

证券代码：831175

证券简称：派诺科技

公告编号：2024-090

珠海派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决定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公司同一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7月12日13:3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4年7月11日15:00—2024年7月12日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1175	派诺科技	2024年7月9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北京市汉坤（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

（七）会议地点

公司五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控股子公司珠海兴诺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控股子公司珠海兴诺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申请金额为人民币 20,000,000 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贷款额度与期限等具体事项以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二) 审议《关于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申请金额为人民币 150,000,000 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贷款额度与期限等具体事项以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三) 审议《关于公司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申请金额为人民币 100,000,000 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贷款额度与期限等具体事项以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四) 审议《关于控股子公司珠海兴诺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控股子公司珠海兴诺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拟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申请金额不超人民币 50,000,000.00 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贷款额度与期限等具体事项以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 2)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书、股东账户卡及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 3)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 4)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 5) 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4 年 7 月 11 日 9:00-17:30

(三) 登记地点：广东省珠海市高新区科技创新海岸科技八路 88 号

四、其他

-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地址：珠海市高新区科技创新海岸科技八路 88 号
联系人：袁媛、许曼琳 电话：0756-6931888，0756-6931888（转 6121）
- (二) 会议费用：本次大会预期 0.5 天，与会股东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珠海派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珠海派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7日